

什麼是交付審判？

答：

1. 聲請時機：

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，聲請再議經駁回後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受駁回之處分書後 10 日內，**委任律師**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。

2. 撤回聲請及撤回效果：

聲請人於法院裁定前，或裁定交付審判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之。撤回交付審判聲請之人，不得再行聲請交付審判。

3. 交付審判被駁回是否可抗告：

聲請人對法院所為駁回交付審判的裁定，不得抗告；被告對法院所為交付審判之裁定，得提起抗告。

4. 准予交付審判裁定之效果：

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，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，依第一審審判程序之規定審判。